二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利息、違約金、訴訟費用）

金額 (請用國字大寫)	新臺幣 70000 元	連帶給付 （說明二）	□是 □否
利息	□民國 年 月 日 自☑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 □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
	至清償日止	利率 （說明三）	☑五 □六 年息百分之□二十 □其他：
違約金	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息 分之 計算。 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□其他：		
訴訟費用	☑被告負擔。	□被告連帶負擔。	

1-060-137